

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认为正当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获得适当的身心健康,

又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继续不断的方式进行,

1. 认识到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争取这个目标, 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所获进展仍然不够, 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

2. 确认必须确保人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 特别是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 并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3.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4.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 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

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①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②

喜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请秘书长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 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 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 并请它们继续这种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资料;

7. 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

^①A/37/422, 附件。

^②见A/39/174-E/1984/38和Add. 1和E/CN.4/1986/19。

^③A/41/180-E/1986/20。